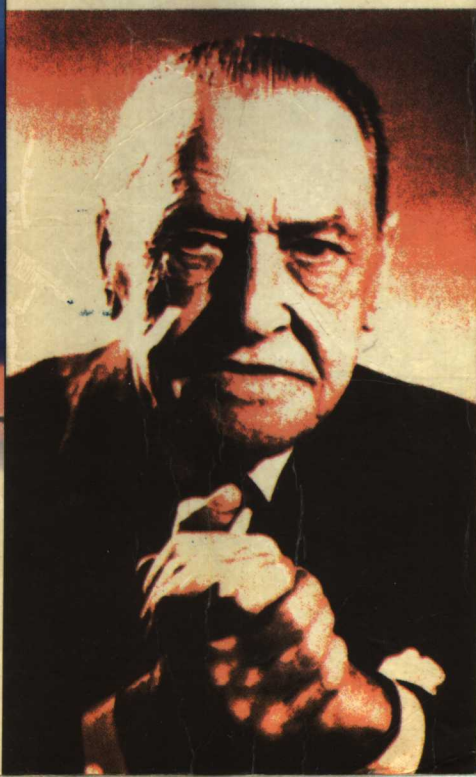


WILLIAM SOMERSET MAUGHAM

卡塔丽娜

俞亢咏 译

毛姆
文集



CATALINA



上海译文出版社

毛姆文集

卡塔丽娜

俞亢咏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W. Somerset Maugham

CATALINA

Copyright by the Royal Literary Fund.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arranged with A. P. Watt Ltd.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Inc.

版权属英国皇家文学基金会所有。中文版通过

大苹果股份有限公司与 A. P. Watt 有限公司商定。

Chinese language copyright ©1994.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图字：09—1996—109 号

卡 塔 丽 娜

[英]毛 姆 著

俞亢咏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955弄14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25 插页 2 字数 162,000

1997 年 10 月第 1 版 199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册

ISBN 7-5327-2084-5/I·1222

定价：10.80 元

这一天是罗德里格斯堡这个城市的重大日子。居民们身穿最漂亮的衣服，一天亮就起身了。贵族们阴森的古老宅邸的阳台上铺上了华丽的花毯，旗杆上懒洋洋地飘拂着他们的旗帜。这是八月十五日圣母升天节，万里无云，阳光普照。空气中洋溢着兴奋的气氛。原来今天将有两个离开家园已有数年之久的本地名人衣锦还乡，因此城里作了隆重安排，准备热烈欢迎他们。一个是塞哥维亚^①教区主教布拉斯科·德·巴莱罗修士，另一个是他弟弟堂曼努埃尔，他是西班牙王家军队中一员名将。大教堂里将唱起感恩赞美诗，市政厅里要举行盛大宴会，另外还有一场斗牛赛，晚上放焰火。

随着早晨的时光渐渐消逝，越来越多的人聚集到大广场上来。游行队伍排好了，将从广场出发，到离城一定距离的地方去迎接贵宾。领头的是市政当局的官员们，后面是教会高级神职人员，最后是一长队贵族士绅。群众挤在街道两旁，观看队伍经过，然后静候那两兄弟由这些贵人簇拥进城，到时候城里所有的教堂将鸣钟欢迎。

在加尔默罗会^②女修道院所属教堂的圣母堂里，有个跛脚的小姑娘在做祷告。她非常虔诚地跪在圣母像前祈祷。最后她站立起来，把丁字形的拐杖在腋窝里撑撑好，一跷一拐地走出教堂。

教堂里既凉快又阴暗，跑到外面闷热的空气里，突然袭来的强烈阳光使她一时看不清东西了。她站定下来，眼望下面那片空无一人的广场。广场四周的房屋都关上了百叶窗来挡热气。一片沉寂。所有的人都赶去看节庆活动了，连汪汪叫的杂种狗都没有一条。你会以为这是一座死城的。

她望望自己的家，那是一幢两层的小楼房，挤在两旁的房屋中间，她沮丧地叹了口气。她母亲和同她们住在一起的多明戈舅舅都跟大伙儿一起出去看热闹了，不看完斗牛是不会回来的。她感到十分孤独和怅惘。她无心回家，因此就在教堂大门通向广场的那道台阶的顶上坐下来，把拐杖放下。她哭起来了。一会儿她突然悲不自胜，蓦地仰身倒在石砌平台上，把脑袋埋在臂弯里，抽泣起来，仿佛心都要碎裂了。她这一动作推动了拐杖，石阶又窄又陡，拐杖就劈里啪啦往下掉到了底下的平地上。这可再倒霉也没有了；这下子她就不得不爬下台阶或者滑下去，去拣那根拐杖，因为她右腿瘫痪，没有拐杖是没法走路的。她伤心地哭起来。

忽然她听见有人在说话。

“你为什么哭啊，孩子？”

① 塞哥维亚(Segovia)是西班牙中部一省，其首府也名塞哥维亚，位于首都马德里的西北。

② 加尔默罗会(Carmelites)是天主教的一个修士组织，得名于巴勒斯坦西北部沿地中海的加尔默罗山，创建于1156年，后被阿拉伯人所逐，来到欧洲各国，建立男女修道院。

她抬头看去，不禁一楞，因为她并没有听见有人走近来。眼前她可看见有个女人站在她背后，好像是刚从教堂里走出来的，可是她自己刚从教堂里出来，那时里面并没有人啊。那女人穿着一件直拖到脚背的蓝色长斗篷，此刻正把遮在头上的兜帽掀到背后。看来她确是从教堂里出来的，因为女人不遮着头进入教堂是亵渎天主的行为。

她身材比一般西班牙女人稍高一些，很年轻，因为她乌黑的眼睛底下没有一丝皱纹，皮肤光滑柔嫩。头发梳得很简单，中央分开，在脖颈上挽了一个松松的发髻。她眉目清秀，脸容慈祥。小姑娘说不准她是个农妇——不定是附近哪个庄稼人的妻子吧——还是个贵妇人。她带着一种很随和的神情，同时却庄严得不由令人望而生畏。那件长斗篷遮盖住了里面的衣裳，可是在她掀起兜帽的时候，小姑娘瞥见了白颜色，猜想那准是她里面衣裳的颜色。

“揩干眼泪，孩子，告诉我你叫什么名字。”

“卡塔丽娜。”

“大家都去观看欢迎主教和他那当军官的弟弟的盛况了，你一个人独自坐在这里哭干吗？”

“我是个跛子，我不能多走路，太太。他们大家都健康快乐，我哪能攀得上他们啊？”

那女人站在她背后，卡塔丽娜要转过身子才能跟她说话。她朝教堂的大门打量了一眼。

“你是从哪儿来的，太太？我在教堂里可没有看见你。”

女人微微一笑，她笑得那么甜，使小姑娘心里的辛酸都似乎消散了。

“我看见你的，孩子。你在祈祷。”

“我是在祈祷，自从成了残废以来，我日日夜夜都祈祷圣母赐我恢复健康。”

“你以为她能做到吗？”

“只要她肯赐福，就能做到。”

这女人的态度是那么温柔亲切，卡塔丽娜觉得无论如何得把自己的悲惨往事讲给她听。原来有一年复活节，人们正在把年轻的公牛赶进城来准备供斗牛赛之用，人们全都拥来看它们在驯服的阉牛带领下被赶进斗牛场来。在它们前面有一群骑在腾跃的马上的贵族青年。突然间其中一头公牛逃窜出来，直往一条横街上冲去。当场一片惊慌，人群四面奔散。有一个男人被撞得摔倒了，公牛继续直往前冲。卡塔丽娜拼命地奔逃，滑了一交，倒下了，刚好那头公牛追上了她。她尖叫一声，昏过去了。等她苏醒过来，他们告诉她，公牛发狂地冲刺时，在她身上踩过，又疯狂地向前冲去。她受了伤，可伤不重；他们说不久她就会复原的，但是过了一两天，她说她的一条腿不能动了。医生检查，发现那条腿瘫痪了，用针刺它也毫无感觉；他们给她放了血、服了泻药，又叫她吃叫人作呕的药水，但全都没用。那条腿象是僵死了。

“可是你的两只手还可以使唤啊，”那女人说。

“感谢上帝，否则我们可要饿死了。你刚才问我为什么哭。我哭，是因为我在失去那条腿的功能的同时，也失去了我情人的爱。”

“如果你成了残废，他就把你丢了，这样的人是不可能爱你爱得很深的。”

“他一心一意地爱我，我爱他胜过我自己的心灵。不过我们都是穷人，太太。他叫迭戈·马丁内斯，是个裁缝的儿子，跟着

他父亲做裁缝。本来我们准备在他学徒满师后结婚，可是穷人讨老婆，一定要她能够在菜场上跟别的女人较量，在家里又要能够楼上楼下来回跑，干一切需要干的家务，不然怎么办？男人毕竟是男人啊。男人哪会要一个撑拐杖的妻子，如今佩德罗·阿尔瓦雷斯愿意把他的女儿弗朗西斯卡嫁给他。她是个丑八怪，但是佩德罗·阿尔瓦雷斯有钱，他怎么能拒绝呢？”

卡塔丽娜又哭起来了。那女人带着同情的微笑瞧着她。忽然远远传来打鼓声和嘟嘟的喇叭声，接着所有的教堂钟声齐鸣。

“他们进城了，主教和他当军官的弟弟，”卡塔丽娜说。“你应该去看他们进城的，待在这里干吗，太太？”

“我不想去。”

卡塔丽娜听见这话，觉得诧异极了，怀疑地看着这个女人。

“你不是住在这个城里的吧，太太？”

“不是的。”

“我原想奇怪，怎么从来没有看见过你。我原以为，这里的人我没有一个不认识的，至少面熟。”

那女人没有接嘴。卡塔丽娜疑惑不解，从眼睫毛底下更仔细地窥看着她。她不大可能是摩尔人^①，因为她肤色不够黑，但很可能她是个新派基督徒，就是那种愿意接受洗礼、以免被驱逐出境的犹太人，但这些人，大家都知道，暗地里依旧在遵守犹太礼仪，饭前饭后洗手，赎罪日^②禁食，并在星期五吃肉。宗教法庭^③是非常警惕的，所以不管是受了洗礼的摩尔人还是新派基督徒，

① 摩尔人，指曾在公元8到13世纪进入并统治西班牙的非洲西北部的柏柏尔人的后裔。

② 赎罪日，犹太历1月10日，需禁食一天。

③ 宗教法庭(the Inquisition)和下文的圣教公署(Holy Office)都是中世纪天主教迫害异教徒的机构。

跟他们往来总是危险的；他们随时可能落到圣教公署手里，在酷刑之下株连无辜。

卡塔丽娜连忙问自己有没有说过什么可能招惹罪名的话，因为当时在西班牙，每个人对宗教法庭都胆战心惊，说一句不检点的话，开一个玩笑，都足以成为遭到逮捕的理由，然后要过了几个星期，几个月，甚至几年，才能证明你无罪。卡塔丽娜心想还是尽快溜之大吉。

“我得回家去了，太太，”她说，接着以她惯常的礼貌，加上一句，“对不起，我告辞了。”

她向掉在台阶下面的拐杖瞥了一眼，考虑有没有胆量请那个贵妇人给她捡起来。但是那贵妇人根本不理睬她所说的话。

“你想恢复你的腿的功能吗，孩子？你想要象从来没出过什么事情的时候那样能走能跑吗？”她问。

卡塔丽娜惊讶得脸色都发白了。这话问得露馅了。她不是什么新派基督徒，这个女人，她是摩尔人，因为谁都知道，摩尔人只是名义上的基督徒，实际上是与妖魔相通，能施魔法做各种坏事的。不久前，本城遭受过一场瘟疫，被指控为造成这场瘟疫的摩尔人在拉肢刑架^①上招认是他们干的。他们被烧死在火刑柱上。卡塔丽娜一时吓得目瞪口呆。

“怎么啦，孩子？”

“只要能治好我的残废，我愿意把我在世界上所有的一切都捐献出来，实在我是一无所有。然而即使能重获我的迭戈的爱情，我也不愿做任何危害我不朽的灵魂或者冒犯我们神圣的教会的事。”

① 拉肢刑架是古时拷问犯人时所用的一种刑具，使犯人仰卧其上，用机械向四方牵引其四肢，至关节脱落为止。

她始终望着那个女人，一边说，一边划着十字。

“那末我可以告诉你，怎样可以治好你的腿。胡安·苏亚雷斯·德·巴莱罗那事奉上帝最虔诚的儿子^①有本领能治好你。他会用圣父、圣子和圣灵之名，把双手按在你头上，吩咐你扔掉拐杖，自己走路。你自会扔掉拐杖走路的。”

这全然出乎卡塔丽娜的意料。那女人说的话令人惊异，可是她说得又镇静又自信，给小姑娘以深刻的印象。她将信将疑，盯视着这个神秘的陌生人。她心里已经产生了疑问，只是没有开口提出，要先镇定一下才行。不一会儿，卡塔丽娜的眼珠子几乎从眼眶里瞪了出来，嘴巴张开了，原来那女人站的地方一个人影也没有了。她不可能到教堂里去的，因为卡塔丽娜的眼睛一直盯着她；她不可能走动过，她就那么化为乌有了。小姑娘一声大叫，泪如泉涌，直沿着她的面颊淌下来，不过这与原先的眼泪不同。

“这是圣母马利亚，”她叫道。“这是天国的王后，我刚才象跟自己母亲一样跟她说了话。正是至圣马利亚，而我竟当她是摩尔人或者新派基督徒！”

她兴奋得不能自己，只想立刻去告诉什么人。她背部着地，不假思索地用双手撑着，从台阶上直溜下来，捡起拐杖。然后她一跷一拐地回家去。到了门口，她才记起家里没有人。但她还是开门进去了，觉得肚子饿了，给自己找了一块面包，几只橄榄，另外喝了一杯葡萄酒。这使她有点昏昏欲睡，可是她偏不去睡，一定要坐着等她母亲和多明戈舅舅回来。她不知怎样才能等到他们回来，给他们讲她那段神奇的经历。她眼皮耷拉下来，不一

^① 按胡安·苏亚雷斯·德·巴莱罗共有三个儿子，除这时衣锦还乡的两个之外，还有一个小儿子。这里指的是哪一个，读下文自明。这是本小说主题之一。

会儿就呼呼睡着了。

二

卡塔丽娜是个非常美丽的姑娘。当时她十六岁，长得比这个年龄的一般姑娘高些，乳房已经长得很丰满，手足纤小，在她没成跛子前，走起路来带着一种飘飘欲仙的丰姿，叫人看了都会入迷。她的眼睛又大又黑，闪耀着青春的光芒，自然鬈曲的黑发长得拖到膝弯里，棕色的皮肤是那么柔嫩，面颊上泛着暖洋洋的玫瑰色，一张红润润的嘴，微笑或大笑的时候（在那不幸事故发生之前她是常常笑呵呵的），露出一口齐整而细小的白牙齿。

她的全名叫玛利亚·德·洛斯·多洛雷斯·卡塔丽娜·奥尔塔·伊·佩雷斯。她的父亲佩德罗·奥尔塔在她出生之后不久就航海到美洲去寻出路，从此音讯杳然。他的妻子，本名为玛利亚·佩雷斯，不知他的生死，可她始终指望有一天他会带了一满箱黄金回来，使他们合家富裕起来。她是个虔诚的女人，每天早晨做弥撒时总祈祷他平安无事。她的哥哥多明戈有时候说，佩德罗若不是早已死去，也会跟当地女人同居了，或许还不止一个，而是两三个，他才不愿离开他无疑已经生下的那些混血儿，而回到一个已经失去了青春和美貌的妻子这里来呢。她听到这些话就恼火。

多明戈舅舅是使他那贞洁的妹妹头痛之极的人，然而她爱他，一半因为这是她作为基督徒的天责，一半也因为他虽然犯有严重过错，却颇可爱，她不由得不爱他。她在祈祷时也总不忘记他，她自以为正是由于这些祈祷的效验，而不仅仅是因为他渐渐上了年纪，他才至少改正了一些他最荒唐不堪的行径。

多明戈·佩雷斯家里曾经要他做修士，他父亲送他到阿尔卡拉德埃纳雷斯^①的神学院去，在那里他担任过一些不重要的神职，并受过削发仪式。他的同学中有一个就是那位后来的塞哥维亚主教布拉斯科·德·巴莱罗，现在全城居民正在欢庆他的来临。玛利亚·佩雷斯想到这两个人的生涯竟有天壤之别，不胜感叹。

多明戈年轻时就是个坏孩子。他进了神学院，一开始就闯祸，因为他轻率好闹、放荡不羁；告诫、修行、鞭打都不能使他驯服。那时候他已经爱上杯中物了，每次多喝了几口，便唱起下流的歌曲来，这一来触犯了同学，更触犯了教师，因为教师的职责就是向他们年青的心灵中灌输规矩和礼仪。二十岁不到，他便使一个摩尔女奴怀了孕，后来眼看这不轨行为要暴露了，连忙逃走，去加入一个走江湖的戏班子。他在全各地流浪了两年，又突然回到他父亲家里。

他对自己的罪过表示忏悔，答应痛改前非。他显然不是命定做修士的人，他对父亲说，如果他肯给他可以维持生活的钱，他要进大学去学法律。他父亲巴不得以为他这个独生子已经放荡够了，这番回到家里，真是只剩皮包骨头，看来他过的生活也并不轻松，他尽往这方面想，便答应了他儿子的请求。

多明戈到了萨拉曼卡^②，在那里待了八年，可是读书马马虎虎。他从父亲那里拿到的钱很少，只够他跟一群其他学生同住一家寄宿宿舍里，那里的伙食只能给他们勉强填饱肚皮。在后来的年月里，他常在小酒店里向他那帮酒友讲宿舍里的骇人听

① 阿尔卡拉德埃纳雷斯(Alcalá de Henares)为马德里东北二十英里处一古城。

② 萨拉曼卡(Salamanca)，在西班牙西部。

闻的故事和他们为了弥补伙食的不足而不得不耍的狡猾手段，使他们听得津津有味。然而贫困并不妨碍多明戈享受生活。他能说会道，一举一动讨人欢喜，又有条好嗓子，善于唱歌，所以他在任何娱乐场合都受欢迎。也许他跟那些流浪艺人在一起混了两年并没有成为一个好演员，然而他们却教会了他一些其他的玩意儿，现在可大有用处。他们教会了他如何在打牌和掷骰子时赢钱。每当大学里来了个有钱的学生，他不消多久就能跟他攀搭上。他自告奋勇给他做向导，教他出去吃喝玩乐，这种新来的学生学会了这一套，难得钱袋不空了大半的。

当时的多明戈风度翩翩，不时幸运地激起一些耽于肉欲的女人的情欲。她们不是妙龄少女，但是生活优裕。多明戈想，她们接济点他，报答他对她们的效劳，也是理所当然的。

他当流浪艺人的那段经历激起了他要写剧本的愿望，他在花天酒地之余，所有时间都用来干这个工作。他才思相当敏捷，写了好多喜剧之外，还时常写首十四行诗，送给他有利可得的情人，或者写首组诗，奉献给某个名流，希望从他那里得到一份现金的赠礼。正是他这个能把一行行有韵的句子串连起来的本事，最后使他身败名裂。

这大学的校长，由于颁布了一些守则，惹起了学生们的愤怒。当在小酒店的一张桌面上发现了一首讽刺这位校长的恶毒无礼的诗时，人人拍手叫好。不多几时，抄本传开来了。大家传说这首诗的作者是多明戈·佩雷斯。虽然他一口否认，但是他态度洋洋得意，这就简直等于承认了。有些好心的朋友拿这首诗去给校长看了，同时告诉他是谁写的。写在桌面上的原作已经抹掉了，无从根据手迹来肯定是多明戈写的，可是校长经过小心的查问，确信侮辱他的正是这个放荡的坏学生。他很精明，并

不用难以证实的罪名去指控他，而是抱定报复的决心，采取更为巧妙的手段。

要查出多明戈在阿尔卡拉作为一个神学院学生所干的丑事并不困难，他在大学里过的这八年工夫是臭名昭著地放荡不羁的。多明戈是个赌徒，大家知道赌博时是通常会讲出渎神的话来的；见证人挺身而出，愿意起誓证明他们听见多明戈说过最邪恶的亵渎天主的话，其中有两个人还听见他说过，信奉《教规》无非是个教养问题而已。单凭这一点就足以使他成为圣教公署的审查对象。校长就把他收集到的资料送到了宗教法庭审问官手里。圣教公署从不草率从事。它秘密地仔细收集证据，受害者头上没有挨到打击之前，极少知道自己成了嫌疑犯。

有一天深夜，多明戈在床上睡着了，有名法警来敲门，他开了门，就被逮捕了。法警只给他穿上衣服并收拾一些简单的行李铺盖的时间，立刻把他带走，没送监狱，因为他是个小神职人员，宗教法庭竭力避免牵涉教会的名声，而是把他带到一个修道院去，把他监禁在一间禁闭室里。他被锁在里面，不准见任何人，不准看任何书报，甚至黑暗中不给点支蜡烛。他就这样在里面给关了几个星期。然后被提出来在法庭上受审。

这一下本来要使他遭殃了，但幸亏发生了一桩事。不久前，那位自命不凡、性情暴躁的校长为了一个尊卑先后的问题跟宗教法庭的审判官们激烈争吵过。他们看了多明戈的诗，幸灾乐祸地哈哈大笑。他干的坏事是明摆着的，不能置之不理，但是他们想到，给他个从轻发落，就能叫那愤慨的校长丢脸，使他心里再恨也只得忍受。

多明戈认了罪，表示悔过；他被判在接见室里做了弥撒，然后驱逐出萨拉曼卡及其邻近地区。他受了一场虚惊。他认为还

是离开一阵西班牙为好，于是到意大利去当兵，把在那里的几年工夫尽用来赌博、通奸、酗酒，碰到掷骰子或打牌时手气不好，就咒天骂地。

他回到他出生地的时候已经四十岁了，跟出门时候一样身无分文，只多了一两个伤疤，那是他喝醉了酒跟人吵架而得来的，但他闲来可以回味的往事真是不少！

他父母都死了，唯一的亲人就是他那被丈夫遗弃的妹妹玛利亚和甥女卡塔丽娜，卡塔丽娜当时才九岁，是个美丽的小姑娘。

玛利亚的丈夫把她带来的嫁妆都挥霍掉了，只剩下她住的那幢小房子。她用金线银线编织繁复而精细的花样，装饰各种神像的丝绒斗篷，那是耶稣基督像、圣母像和守护神像，还装饰教士的长袍、十字襟和圣带，借以养活自己和她女儿。这种神像是在圣周^①中抬出来参加宗教游行用的，那些圣衣是在教堂里举行仪式时穿的。

多明戈荒唐了二十年，已经到了准备安顿下来的年龄。他妹妹在家里需要有个男人保护，就叫他住下了。本书的故事开始时，他已经和他妹妹一起生活七年了。他并不加重她经济上的负担，因为他常替文盲写信，替神父写布道稿（他们或者是懒得自己写，或者根本写不来），还替起诉人写状子，能自己挣钱。他还善于给有些需要证明血统纯粹的人巧妙地编造家谱，证明至少一百年来他们的祖宗没有混杂犹太或摩尔血统。所以说，假如多明戈能戒掉喝酒和赌博的坏习惯，这个三口之家的生活原可以不至于怎么拮据的。

他还得花钱买书，主要是诗集和剧本，因为他从意大利回来

^① 圣周指复活节前的那一周。

后又写起剧本来了，虽然从来没有能演出过，但是他把作品拿到他常去的小酒店里读给他的酒友们听，也颇自得意。

他既已受到人们的尊重，便重又削发，这在当时西班牙危机四伏的生活中有避免灾祸的作用。他穿的是担任低微神职的读书人的朴素服装。

他非常喜欢卡塔丽娜，她嘻嘻哈哈，天真活泼，非常可爱。他眼看她长成为一个漂亮姑娘，满怀纯洁的喜悦。他肩负起教育她的责任，教她读书写字。他教她《教规》，全然以一个父亲的骄傲参加她第一次领圣餐的仪式；除此之外，他的教导就只是念诗给她听，等她长大到能够欣赏戏剧的时候，他把当时正在西班牙引起大家谈论的戏剧家的剧本念给她听。他特别赞赏洛佩·德·维加^①，称他是世界上空前伟大的天才。在卡塔丽娜没有伤脚之前，他常和她一起扮演他们最欣赏的那几场戏。她记性好，到后来能背诵大段大段的台词。多明戈没有忘记自己曾经当过演员，便教她怎样念一行行的台词，什么时候应该低声细气，什么时候应该慷慨激昂。他这时候虽然瘦骨伶仃，四肢软弱，头发花白，脸皮又黄又皱，可他的眼睛还是炯炯有神，嗓子还是很洪亮。当他和卡塔丽娜在唯一的看客玛利亚面前演出一场惊人的好戏时，他完全不再是个萎靡的醉醺醺的老糊涂，而是一个英俊少年、一个王孙公子、一个情种、一个英雄，反正你要他成为什么就是什么。但是自从卡塔丽娜被公牛踩伤以后，这一切都终止了。

这一打击使她在床上卧倒了几个星期，在这段时间里城里的外科医生竭力想凭他们拙劣的医术使她瘫痪的腿恢复正常。但他们终于承认无能为力。这是天命啊。

^① 维加(Lope de Vega, 1562—1635)，西班牙戏剧家、诗人。传下来的剧作有四百多种，以《羊泉村》为代表作。

她的情人迭戈不再在晚上到窗下来隔着铁栅跟她谈情说爱了。不久，她母亲带来传闻，说他将与佩德罗·阿尔瓦雷斯的女儿结婚了。多明戈为了使她散散心，依旧念些剧本给她听，但是戏里的那些爱情场面反而惹她哭得无比伤心，他只好停下不念了。

三

卡塔丽娜睡了几个小时，终于被她母亲在厨房里忙乱的声音闹醒了。她抓起拐杖，摇摇晃晃走进来。

“多明戈舅舅哪儿去了？”她问，因为急于要把心里的话讲给他听。

“你道他哪儿去了？还不是小酒店？不过我晓得他，吃晚饭的时候会回来的。”

他们象所有人家一样，一般只在中午吃一顿热餐，可是那天从早上起，他们除了玛利亚拿来的一块涂着大蒜泥的面包之外，什么也没吃过，她知道多明戈肚子要饿了；因而她生起火，烧起汤来。卡塔丽娜再也等不及了。

“妈妈，圣母在我面前显了灵。”

“是吗，亲爱的？”玛利亚回答说。“替我把胡萝卜洗一洗，切一切。”

“可是，妈，你听我说啊。圣母在我面前显了灵。她对我说话来着。”

“别说傻话了，孩子。我进来的时候，看你睡着了，我就想让你再睡一会儿。要是你做了个好梦，那再好没有。可现在你既然醒了，可以帮我准备晚饭了。”